建築物美化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流程：詳如流程圖。

二、承辦課室：環境維護課。

三、服務電話：（037）996100 轉 508

四、應附文件：申請書

五、審查內容

1. 申請人於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興建之建築物，並依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」規定，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，且依法取得建造執照。
2. 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、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，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，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。
3. 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、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，提送管理處審核，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，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。
4. 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，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書面申請。

七、費用：免費。

八、辦理期限：20 個工作天。